

一（ 評分標準 ）

A – 滿分 20 分，而每個問題中標出的分值為其相對分值。

B – 對於沒有多項答案供選擇的問題：

- a) 請在答題中說明理由。
- b) 請考慮相關問題的內内容和定性，指出可能的多種解決方案，並從中選擇一種，說明理由。同時，請指出用作解決方案之標準的相關法律條文規定。

C – 對於有多項答案供選擇的問題：

- c) 關於只需選擇一個您認為正確之答案的問題，無需考慮選擇多個答案。

二（民事宣告訴訟程序——題目概述）

1. 自然人 A 與 B 簽訂了一份公證書，其中 A 聲明以 HKD2,000,000.00 的價金向 B 出售一都市房地產內的一個獨立單位。
2. 之後，A 及其配偶 C 以普通訴訟程序中的通常程序形式針對 B 提起了一項宣告之訴，請求法院宣告 A 與 B 簽訂之買賣合同屬無效。
3. 原告們稱，不同於 A 所聲明之內容，其實 A 並不想出售相關獨立單位，而只是希望避免其獨立單位被一名債權人查封。最後得出結論稱該買賣合同屬虛偽。
4. 此外，原告們還稱 B 屬無業人員，其並沒有 HKD2,000,000.00 之款項以能支付公證書中所聲明的價金，且實際上其並未支付該價金。
5. 而 B 作出答辯，並對起訴狀內的事實提出爭執，稱 C 非屬正當當事人，因其並未簽署公證書；
6. 並稱起訴狀因缺乏訴因而屬不當，因為訴因是由合同虛偽而生之無效，而非 A 與 B 之間的虛偽合意，該虛偽合意是引起上述無效的必要條件。其引述了《民法典》第 232 條第 1 款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139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 a)項和第 417 條第 4 款。
7. 未作補正批示，且在調查基礎內容中未認為 A 與 B 之間有任何虛偽合意。
8. 為了證明其具有經濟能力購買獨立單位，被告在卷宗中附入了一份在澳門特區以外訂立的公證書，其中聲明將在一公司內的股出售並收到相關價金。

9. 原告之律師提出了一項聲請，請求不接納該文件，因為該文件未獲認證且未包含加註。
10. 在審判聽證中，原告之律師主張讓一位證人就調查基礎內容其中一點作證，該點中詢問是否與原告在公證書中聲明的相反，其並不想出售相關單位。
11. 被告之律師提出反對，稱根據《民法典》第 388 條之規定，關於此事實情狀之人證不可獲採納，並申請不接納該證人就相關事實事宜作證。
12. 另一名證人在聽證中作證時稱其是 A 的秘書，且在 A 和 B 談話，約定以虛偽買賣避免 A 的一名債權人查封 A 之獨立單位時，其在場。
13. 在判決中，認定獲證明 A 和 B 約定虛偽買賣，以避免 A 的獨立單位被查封。

三 (民事宣告訴訟程序——問題)

a) – 請評定原告們主張的事實 (與其在公證書中聲明的相反 , A 並不想出售獨立單位) 的類別 : (10/200)

- i) – 輔助性事實
- ii) – 重要核心事實
- iii) – 重要具體事實
- iv) – 重要補充事實
- v) – 與裁判無關之事實

b) – 關於原告們提出之請求 , 該相同事實可被歸類為 : (10/200)

- i) – 創設性事實
- ii) – 消滅性事實
- iii) – 變更性事實
- iv) – 阻礙性事實
- v) – 以上都不是

c) – 請評定原告們主張之事實 (B 屬無業人員 , 其並沒有 HKD2,000,000.00 之款項以能支付公證書中所聲明的價金) 的類別 : (10/200)

- i) – 輔助性事實
- ii) – 重要核心事實
- iii) – 重要具體事實
- iv) – 重要補充事實
- v) – 與裁判無關之事實

d) –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553 條第 2 款 f) 項之規定 , 請對第 12 條和第 13 條中所述之情況進行評論。 (30/200)

(請從下述三個問題中選擇兩個問題作答)

- e) – 若澳門特區的法律適用於原告們以取得共同財產制締結之婚姻，您同意第 5 條中所述之被告律師的立場嗎？（ 20/200 ）
- f) – 您同意第 6 條中所述被告律師的立場嗎？（ 20/200 ）
- g) – 您同意第 11 條中所述被告律師的立場嗎？（ 20/200 ）

四（民事執行程序）

1. (20/200)

假設 A 針對 B 提起了一項執行情序，並為此提交了一張支票作為執行名義。相關訴訟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 被提起，而支票上標明的到期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

請求執行人在聲請中稱該支票是由 B 簽署並提及該支票之到期日和金額。

此外，請求執行人還稱支票於 2013 年 1 月 5 日未獲支付，而支票上之金額是對應於上述到期日簽訂之一份電腦買賣具體合同的價金。

鑒於以上所述，請說明相關支票是否可被視為執行名義，並說明理由。

2. (20/200)

假設合議庭裁判判處 B 須向 A 支付 MOP1.000.000,00 之款項，且無判定須支付任何利息，因未作此請求。

回顧這兩個相反的立場，請透過不超過 15 行的行文說明在您看來，就或可能請求的延遲利息，是否存在充足的執行名義。

3. (20/200)

請考慮以下情況：

在由 A 針對 B 和 C 提起的執行之訴中，C 首先被傳喚，而《民事訴訟法典》第 696 條第 2 款所述之 20 日期間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結束。而相對於 B，該期間於十日之後結束。

C 是否能享受 B 的期間來提出被執行人之異議？

請根據相關法律依據說明理由。

4. (40/200)

在波爾圖中級法院 2006 年 9 月 2 日之合議庭裁判中，總結如下：“在預約合同特定執行之訴中，判決取代違約預約人之法律行為的意思表示，只是將物的所有權或預約之權利轉移給取得人，其作為形成判決，並不構成執行名義以透過執行要求作轉移所有權之物的或然交付以外的任何給付。”

請作評論。